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研经费的管理,合理、有效地使用科研经费,提高科研投入效益,根据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指由科研处统一管理的纵向、横向以及学院投入的其他科研项目经费。

第三条 凡直接用于科研工作的项目经费和为科研服务的其他经费,均纳入学院统一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审批”的原则使用科研经费。

第四条 科研处是学院科研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协助科研处对科研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经费来源和配套

第五条 学院科研经费分为纵向经费、横向经费、校内经费。纵向经费指各级政府科研归口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经费指各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的科研项目经费、科研开发费,包括科技成果和专利转让费等。校内经费指院级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第六条 学院作为第一主持单位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按规定比例予以配套资助。学院作为项目合作单位或技术依托单位与外单位联合申报获批的纵向项目,原则上按实际汇入学院账户经费的50%予以配套。

第七条 学院作为第一主持单位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规定比例予以配套资助。非第一承担单位或子课题承担单位的横向科研

项目经费则不予配套。

第八条 学院投入的科研项目经费（如院级课题），配套资助范围为 5000—10000 元。

第九条 对获准立项的自筹经费科研项目，学院按一定额度予以适当的资助，资助金额不低于院级课题资助金额。

### 第三章 支出范围

第十条 科研经费开支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用于以下范围：

（一）仪器设备费：指与项目有关的仪器设备购置、安装调试费，自制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和加工费以及原设备的改造、维修费等。

（二）资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要的资料收集、复印、翻译、翻拍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三）劳务费：指项目组聘用非本院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辅助人员的报酬费用。

（四）通讯及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而进行的调研活动时所发生的通讯、交通、住宿、会务等差旅费。

（五）咨询、鉴定费：指研究活动发生的专题学术研讨、技术咨询、论证等会议的费用，以及项目成果在鉴定、验收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六）印刷出版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项目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等，以及科研成果在出版、发表时所需的费用。

（七）协作费：指从项目经费中划拨给项目合（协）作单位用于开展研究工作的科研经费。

（八）其它实际用于科研支出的相关经费。

## 第四章 管理和报销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项目经费，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项目组其他成员使用经费，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同意。

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报批程序为：科研处审核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票据，并记录使用日期、项目、金额；项目负责人制单，交由学院领导批签后，送财务处备案，依据财务制度报销。

第十三条 科研经费使用应注意的事项：

（一）科研业务及票据真实合法，且符合财务报销规定。

（二）票据一般应在科研项目进行期间产生。

（三）开支内容属于《上海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内的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报销时应提供公务卡消费证明。

（四）票据不能化整为零，不能出现规模性地连号。

（五）严格控制用科研经费购置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照（摄）相机等可以共享的通用设备。必需购置的，由项目组申请，科研处审定，报院长审批。所购设备应按照国家资产管理规定由学院统一管理。

（六）书籍资料费原则上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的支出不应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的支出不应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图书购置后，由项目负责人制单、入库，方可报销。

（七）纵向科研项目的劳务费开支按财务处规定进行报销，横向科研项目按双方协议规定进行报销。

（八）参加科研学术会议，项目负责人应当持会议通知（邀请函）向科研处提出申请，填报《会议、培训活动审批单》，经科研处审核

同意、人事处核定差旅标准后，报学院领导审批。

（九）科研项目进行中所使用的交通费、通讯费两项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经费 10% 的范围内。

（十）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一般不得超过 10%，院级课题可放宽至 20% 。

（十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以实际到达学院财务帐户的数额为准。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与项目委托方的约定进行支配。项目组应建立经费支出的明细帐，科研处可视情况对经费使用提出指导性建议。

（十二）科研项目组应在每年年底和项目结题时将项目经费收支情况与项目进展报告一并送科研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 年 3 月